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要點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所定交通補助費之申請與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障礙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依本要點提供上下學交通補助，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 (二) 經本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 未於本校住宿者。

四、申請檢附資料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 (二) 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五、申請期程

申請學生應於每學期初依學務處資源教室公告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六、審查作業

本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列席當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同審查評估學生申請資料，依學生提供資料及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額度。

若申請學生就本補助重要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經查確實者，應停止補助並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七、補助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及當年度教育部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給付。

八、請領原則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由資源教室造冊，申請學生應至資源教室簽署清冊以利辦理核銷。核銷程序完成後，由本校出納組逕將款項撥付至學生提供之金融帳戶。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學期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障礙類別與程度			
※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概述（請一併說明通勤困難）： 					
說明：依教育部規定 1. 每年申領上限為九個月。2. 僅限於國北教大就學通勤之用途。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支付新臺幣_____元。核發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辦人審核		學務長核章			
單位主管審核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黏貼處）-----